

什么时候申报工资薪金个税的问题，这个说了很多次。

但是每次说这个问题的时候都有一些朋友转不过弯。

总是把

工资所属期、工资发放期、税款

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弄混，然后陷入莫名的纠结和烦恼之中，脑海里面总是混乱的。

所以，每次我在回复大家时候，我就直接会告诉大家，你如果实在搞不清，你就别去饶其他的概念，

你就记住你什么时候实际发

放工资，那么就什么时候申报

。不要去纠结你发放的是哪个月的工资，不然你会把自己绕晕。

比如你2021年5月发放的工资，那你这个工资就是6月申报期之前申报代扣个税。

做账也非常简单，比如5月发的这个是4月的工资。

4月计提工资

借：管理费用-工资

贷：应付职工薪酬-工资

5月实际发放
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-工资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

贷：银行存款

注：这里发放时候代扣下个税

6月申报缴纳个税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

贷：银行存款

齐活了！

当然，在实际工作中，有读者就留言说了

我都是按月计提工资，

不管发没发，都是按计提的申报个税了

，这样做呢主要我也方便，做工资表计提时候我就把个税算好，不管什么时候发，我先把个税申报了，免得后面绕来绕去晕菜。

特别是有些类型的企业，比如建筑企业或者一些效益不怎么好的企业，他们经常会出现工资几个月发一次工资的情况，这个时候很多会计都会按月计提工资时候就把个税算出来，然后给职工申报了。

这种情况本质上讲就是工资未发，个税先申报了。

分录这个时候是咋做的呢？我们还是以前面的案例来，4月工资5月发（或者说就没发）

4月计提

借：管理费用-工资

贷：应付职工薪酬-工资

同时：
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-工资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

注意：这个分录也有些人是先挂个其他应收，意思是先垫的个税，等发工资时候在收回来，如下：

借：其他应收款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

不管是怎么做的，两个分录的本质都是相当于咋没发工资时候，提前把个税给算了，然后次月就申报了。

5月直接申报缴纳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

贷：银行存款

看看，你们有没有这样干的？

那这样做有没有问题呢？

当然有问题，不仅不符合理论，而且还可能被员工举报。

为什么这么说，这个后面我们详细说。

理论上，工资有所属期、工资发放期、税款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。

而个人所得税申报时所涉及到的是工资发放期、税款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，与工资所属期无关。

工资发放期是指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，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，

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所属的月份即为税款所属期，税款所属期下月的征期为该所属期税款对应的申报期。

纳税人应当按照工资发放期进行税款的计算，在税法规定的税款申报期内进行税款的申报。

4个期，如果光按照文字理解，大家可能有点懵，举个例子。

二哥2020年12月单位按考核核定工资1万，2021年1月实际发放1万，这种情况下，工资所属期为2020年12月，工资发放期间、税款所属期为2021年1月，税款申报期为2021年2月。

会计记账权责发生制，属于哪个期间的费用不管是否支付都是这个期间的，2020年12月的工资实际12月没发放，那也应该计提在当期。

2020年12月

借：管理费用 1万

贷：应付职工薪酬 1万

2021年1月实际发放，不考虑社保等其他费用，假设预扣个人所得税0.1万
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 1万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 0.1万

贷：银行存款 0.9万

2021年2月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个人所得税 0.1万

贷：银行存款 0.1万

所以，正常情况按规定就是这样做的，那么假设你存在延后发工资，补发工资的情况，相当于假设你2020年12月计提的工资2021年1月也没发放，拖延到2021年2月才发放，那么1月你实际是用计算扣缴个税，等2月发多少就算多少的个人所得税并扣缴。

二哥再给大家举个例子，2020年7月公司招聘了一批大学生，7月份入职，由于大学生各种手续办理，7月工资和8月的工资都合并到9月发放了。

在会计核算上，7、8月都是需要计提工资的，假如都是6000，那么

7月、8月分录分别为

借：管理费用-工资6000

贷：应付职工薪酬 6000

那么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做申报的时候，因为我们是7月份入职，那么任职受雇时间就是7月1日。

从7月开始就需要按月申报个税，7月所属期和8月所属期都是零申报。

9月实际发放时候就需要计算个税了，那么实际上算下来也是没有个税的。
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 12000

贷：银行存款 12000

这里假设社保还未实际从工资中缴纳，**社保扣除等实际支出时候在当月扣除即可。**

所以你看，账务、申报系统的问题都理顺了。

那么有些人按计提申报个税是怎么做的呢？

很简单，就是不管发没发，7月的工资6000，我8月申报7月个税的时候就报了6000收入，8月工资6000，我9月报8月个税也报了6000收入。

感觉结果好像是一样的，9月累计也是12000。

但是首先这个不符合税法规定，其次这种申报方式改变了个人所得税类似收付实现的纳税义务时间，可能给纳税人带去不良影响。

2019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时候，二哥收到一个读者的私信，其反映自己2019年在A公司上班，A公司一直拖欠工资不发，同时自己在B公司也有工资薪金收入，汇算时候，她发现自己收入明细A公司给自己每个月都申报了1万的收入，但是实际上自己根本没收到钱。

这个倒不是主要的，

主要的是因为就是因为加上这1万的收入，导致他自己的总收入税率跳档，自己要补一大笔税金

，这个就很郁闷了，明明A公司一分钱没发，还给自己申报了收入，自己没从A公司获得一分钱，还要因此补税。

所以，这个读者直接就举报了，同时把该收入明细删除掉了。

事实上，这个读者的做法并无任何问题，个税是有所得才有个税，没有实际发放岂能给别人申报收入数据？新个税实施后，这个问题就凸显出来了，只是以前不涉及汇算

，大家都没在意罢了。

现在都要汇算，汇算收入明细一出来，人家没收到这个钱，你又给别人申报了，如果出现类似上面读者的问题，你说人家找不找你？

来源：二哥税税念